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惠捷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楊惠婷
　　楊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遺囑無效等之請求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家調字第1826號受理在案。因聲請人經濟狀況窘困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已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